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一步

■上接第1版

2015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十三五’时期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时间节点高度契合,‘十三五’规划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的规划。今后5年党和国家各项任务,归结起来就是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2016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是13亿多中国人民的共同期盼。为实现这一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形成并积极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形成并积极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相互促进、统筹推进,要协调贯彻好,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生态文明、和谐社会,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要按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党的十九大对我国发展提出了更高的奋斗目标,形成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发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最强音。”2018年1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指出。

2019年4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指出:“目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有一些短板,必须加快补上。党的十八大明确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这就是我们的衡量标准,不宜再作调整。要聚焦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攻坚。”

2020年10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中指出:“到建党100周年时,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是我们党进入新世纪后,在基本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提出的奋斗目标,是对人民的庄严承诺。自改革开放之初党中央提出小康社会的战略构想以来,我们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几代人一以贯之、接续奋斗。”

总书记强调:“‘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我们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取得一系列新的重大成就。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很大不利影响。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共同努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国经济社会恢复走在全球前列,主要经济指标趋好,社会民生得到有效保障。”

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我们向深度贫困堡垒发起总攻,啃下了最难啃的“硬骨头”。

“这些年,我去了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亲们愚公移山的干劲,广大扶贫干部倾情投入的奉献,时常浮现在脑海。”习近平主席在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中指出:“我们还要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努力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前行。”

今年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春节团拜会上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国共产党奋斗史、新中国发展史、中华民族文明史上都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这只是我们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步,我们决不能骄傲自满、止步不前,要继续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继续艰苦奋斗、锐意进取,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力拼搏,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于开顶风船,善于转危为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

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

2015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问题。

“我们讲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强调供给又关注需求,既突出发展社会生产力又注重完善生产关系,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既着眼当前又立足长远。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是使我国供给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需要,从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

总书记强调:“事实证明,我国不是需求不足,或没有需求,而是需求变了,供给的产品却没有变,质量、服务跟不上。有效供给能力不足带来大量‘需求外溢’,消费能力严重外流。解决这些结构性问题,必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6年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时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从生产领域加强优质供给,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

2020年9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时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同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面前,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的大背景下,我们必须走出适合国情的创新路子,特别要把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希望广大学科和科技工作者肩负起历史责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今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党的十九大确立了到2035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2018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决定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要深刻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性必要性,扎实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好。”

今年1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由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决定的。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

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增强其他地区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边疆安全等方面的功能,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总书记强调:“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区域协调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不能简单要求各地区在经济发展上达到同一水平,而是要根据各地区的条件,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要形成几个能够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特别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地区,以及一些重要城市群。不平衡是普遍的,要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这是区域协调发展的辩证法。”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就必须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不动摇。

2013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

“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作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定位,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关于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正确观念,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抑制消极腐败现象。”

总书记强调:“当然,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仍然要坚决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党和政府的积极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并不是起全部作用。”

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

2017年5月14日,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指出:“‘一带一路’建设植根于丝绸之路的历史土壤,重点面向亚欧非大陆,同时向所有朋友开放。不论来自亚洲、欧洲,还是非洲、美洲,都是‘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合作的伙伴。‘一带一路’建设将由大家共同商量,‘一带一路’建设成果将由大家共同分享。”

“中国推动更高水平开放的脚步不会停滞!中国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脚步不会停滞!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脚步不会停滞!”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指出:“中国将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中国将始终是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者,中国将始终是全球经济稳定的主要动力源,中国将始终是各国拓展商机的活力大市场,中国将始终是全球治理改革的积极贡献者!”

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要健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程序。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2017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每一位人大代表都要站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观念、法治观念、群众观念,发挥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

2014年9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强调:“我们的目标越伟大,我们的愿景越光明,我们的使命越艰巨,我们的责任越重大,就越需要汇聚起全民族智慧和力量,就越需要广泛凝聚共识、不断增强团结。”

希望人民政协继承光荣传统,提高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越是任务艰巨,越要全国上下团结一心、砥砺前行。”2017年1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指出:“中共各级党委要为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提供支持,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党外人士意见和建议,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今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

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1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要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从党的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方法手段,切实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2014年10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2019年8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指出:“新形势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总的思路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调整完善区域政策体系,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增强创

新发展动力,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增强其他地区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边疆安全等方面的功能,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指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治国治军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2013年3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

“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人民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建设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

2013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

“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作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定位,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关于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正确观念,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抑制消极腐败现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

“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2014年9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指出,“在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

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要健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程序。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2017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每一位人大代表都要站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观念、法治观念、群众观念,发挥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

2014年9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强调:“我们的目标越伟大,我们的愿景越光明,我们的使命越艰巨,我们的责任越重大,就越需要汇聚起全民族智慧和力量,就越需要广泛凝聚共识、不断增强团结。”

希望人民政协继承光荣传统,提高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越是任务艰巨,越要全国上下团结一心、砥砺前行。”2017年1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指出:“中共各级党委要为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提供支持,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党外人士意见和建议,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今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

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1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要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从党的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方法手段,切实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2014年10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2019年8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指出:“新形势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总的思路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调整完善区域政策体系,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增强创

新发展动力,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增强其他地区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边疆安全等方面的功能,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

进全面依法治国要重点抓好的工作提

出了11个方面的要求:要坚持党对全

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要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

路;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要坚

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依

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坚持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